

附件 1

ICS 03.120.10

A 00

团 体 标 准

T/GDFSPA 0002—2020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 质量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0-03-01 发布

2020-06-01 实施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国办发【2007】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三条要求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既是全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也是关系到国家和谐稳定重大政治问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是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重大制度性工作安排。为规范我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行业发展，制定我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质量管理标准，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必须符合本标准制定的执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质量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质量管理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职责、申报、监督管理内容与方法、处罚、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质量的管理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关工作的通告》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考场规则》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服务指南》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大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

指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承担面向社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业务的社会机构。

3.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按法律法规要求所配备的，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4 职责

4.1 考试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重在考核、提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综合素质。

4.2 应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考试工作。

4.3 应按照有关考试要求，自建网站或其他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考试时间及地点、学员报名资料的核查及考试结果，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4.4 应严格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考试计划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工作；能有效组织考生通过“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网”参加考试。

4.5 协助考试合格的考生下载全省统一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电子版或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实体版。

4.6 应建立严格的数据信息管理制度，防止数据的丢失和修改，保证考试信息的安全。定期将考试电子数据报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7 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工作的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生收取考试费、工本费等与考试有关的费用。

5 申报

5.1 对象

5.1.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认定的并已纳入信息化管理的考试机构。

5.1.2 广东省内自愿承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工作，并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公示的机构。

5.2 受理部门

5.2.1 广东省内自愿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业务的社会机构可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5.3 条件

5.3.1 资质

持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资质证明，执照或证书有从事考试活动的业务范围。

5.3.2 场地

5.3.2.1 有专用和固定的考试场地。场地为租赁的，必须签订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且租赁场所为具有合法房产（不动产）证明；不得租借简易建筑物、危房、地下设施、从事正常教学的中小学校舍以及其他不适合考试的场所；不得使用各级政府机关（含党群）及其下属机构及工作人员提供的考试场地及设施。

5.3.2.2 有能够满足考试要求的教室和设施。考试场地应保证足够的空间、通风和照明。考室应保证每位考生一桌一椅，宽松容纳30名及以上考生。

5.3.2.3 考试场地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考场规则》。

5.3.3 设备

5.3.3.1 应确保每名考生配备1台以上人机对话考试计算机；应具备计算机实时阅卷能力，保证网络畅通；应具备计算机网络管理维护能力。

5.3.3.2 考场的考试设施必须具备实时比对的人证识别系统和录像系统；具备能多角度、全方位监控考室的摄像设备，考试监控录像能保存一年及以上，并能实时上传至监管部门；具有现代化信息管理设备和技术，对考试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

5.3.4 考试管理人员

5.3.5.1 具有2名及以上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食品安全、教育培训相关专业背景的考试管理人员。

5.3.5.2 遵章守纪、爱岗敬业、服从指挥、团结协作；有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全局观念；事业心责任感强。

5.3.5 制度

应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财务、行政、保密、考试、档案等管理制度，并有效贯彻实施。

5.4 备案程序

考试机构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备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料核查/现场核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核查情况公布符合条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名单。

5.5 备案材料

需要申请的机构需携带相关资料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

- a)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工作申请表》；
- b)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承诺书》；
- c)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d) 考试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e) 核准从事考试的业务证明；
- f) 考试场地相关租赁合同及场地权属资料；
- g) 考试场地平面布局图和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h) 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说明材料；
- i) 考生身份识别系统介绍及硬件清单、考室摄像器材设备清单、视频摄像效果截图；
- j)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需的其他申请资料。

5.6 审核

5.6.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或当场更正或补齐资料的，应及时处理，并声明材料齐全，受理情况。

5.6.2 对于资料不齐全的，应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退回所提交的资料。

5.6.3 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申请报备机构应予配合。现场核查通过查看现场、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其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是：

- a) 核查申请机构各项材料的真实性；
- b) 核查申请机构的人员、场地、设施等资源条件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 c) 对申请机构的规模、能力和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评定。

5.6.4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按照考试机构申报要求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做好申报单位指引工作。

5.7 公布

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对申请机构资料或现场进行核查，出具初审意见，并将初审合格的机构名单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审核情况，对外统一公告指定的考试机构名单。

6 监督管理内容与方法

6.1 监督管理部门

广东省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均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6.2 计划

6.2.1 应加强对考试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督。

6.2.2 应建立完善联动查处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和发现的考试机构问题线索进行联合查处。

6.2.3 应建立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就考试机构审批、登记、变更、终止或者注销、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考试机构黑白名单进行互联共享。

6.2.4 定期向社会公布考试机构证照、年检、检查、变更及表彰处罚等相关信息。

6.2.5 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有关机构或组织,定期对考试机构进行调查。

6.3 内容

监管内容包括资质管理、硬件设施、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考试管理、考场秩序、证书管理、投诉反馈、信息化管理。

6.3.1 资质管理

持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顶级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学校办学许可证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资质证明,应悬挂于考试机构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

6.3.2 硬件设施

6.3.2.1 基本内容应符合本标准 5.3.2 和 5.3.3 的要求。

6.3.3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包括考试机构工作人员管理、监考人员管理、考生管理。

6.3.3.1 考试机构工作人员管理

6.3.3.1.1 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管理工作相关负责人的档案。

6.3.3.1.2 有专人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管理工作并熟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相关政策及考试系统操作。

6.3.3.2 监考人员管理

监考员应佩戴监考员证件上岗,并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护正常考试秩序,严格执行考试纪律,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考场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6.3.3.3 考生管理

6.3.3.3.1 有建立考生管理档案。

6.3.3.3.2 有对每场考试违规考生及临场处理状况详细记录(含监考人员签名)。

6.3.4 制度管理

6.3.4.1 应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财务、保密、考试、档案等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6.3.4.2 应建立工作规则以及健全的考场纪律、监考考评人员守则、应急预案等,并有效实施。

6.3.4.3 应制定投诉处理制度。

6.3.5 考试管理

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关工作的机构或组织不得对有关工作进行再次委托，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6.3.6 考场秩序

6.3.6.1 考场监考纪律应严格、规范，每个考室每场考试都要有相应开考记录。

6.3.6.2 有相应措施杜绝弄虚作假、考场作弊等情况的出现，如监控系统、人证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等。

6.3.6.3 发现考试作弊按《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考场规则》严肃处理。

6.3.7 证书管理

对考试合格的考生鼓励使用电子版《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如需实体版《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考生可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免费发放。

6.3.8 投诉反馈

6.3.8.1 在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期间，无发生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6.3.8.2 应按照投诉处理制度要求妥善处理投诉，并保存相关记录。

6.3.8.3 应设立现场、电话、邮箱、微信等投诉渠道。

6.3.9 信息化管理

6.3.9.1 有专人定期维护、保养设施设备；

6.3.9.2 有信息化设备清单及设备、系统操作手册；

6.3.9.3 配备先进的动态人证识别对比和对考试全过程进行视频监控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考试监考工作公正性、严肃性，能随时提供详细的监考过程统计报表。

6.4 报告及记录

主要记录包括《广东省食安员考试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广东省食安员考试机构自查报告》、《广东省食安员考试机构调查评价明细表》、《广东省食安员考试机构调查评价汇总表》等。

7 处罚

7.1 限期改正

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关考试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机构，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委托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 a) 发布信息夸大事实或者假借政府监管部门名义误导学员的；
- b) 一年累计接到三宗及以上关于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c) 工作开展中存在弄虚作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d) 核实有将业务进行再次委托行为的；
- e) 其他影响工作开展公正性、严肃性的情况；
- f) 考试管理不善，违规收费；

g) 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年度工作评价中较差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7.2 暂停开展考试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试工作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其暂停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事项1至6个月：

- a) 不符合考试质量要求，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b) 一年累计三次及以上不使用强制性监控录像系统和监考（人证识别）系统；
- c) 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不能进行正常考试的；
- d) 拒不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委托的有关机构（组织）监督检查的；
- e) 调查分类结果低于B类以下的考试机构。

7.3 取消考试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试工作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其取消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事项：

- a) 已经不具备考试机构所必须的条件；
- b) 将业务进行再次委托，情节恶劣；
- c) 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考场规则》相关规定，且后果严重；
- d) 经调查分类结果较差的考试机构；
- e) 收取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相关的任何费用；
- f) 利用考试之名，强制要求先培训后考试或是假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开展继续教育必修课程培训考试并收费的行为。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利用职务之便，泄露、倒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题、现场监督抽查考核试题并或有获利的行为。

8 改进

8.1 投诉改进

考试机构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改进工作，并上报证明材料及整改报告。

8.2 调查评价结果改进

考试机构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改进工作，并上报证明材料及整改报告。

8.3 报告及记录

考试机构的整改报告由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给予恢复其机构职能并在网上公示。
